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褚丹明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可觀影藝事業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秉純

被　上訴人　陳德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玖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肆仟參佰柒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